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59號

聲 請 人 陳慶龍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被繼承人陳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或遺產稅繳稅或免稅清單。

二、被繼承人陳幼其他繼承人陳瑞華及陳美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被繼承人陳幼之子陳中桂之除戶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劉筱薇